

深圳理工大学和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名俊家具厂
关于《深圳理工大学 2026 年图书馆家具采购合同》的
变更协议

甲方：深圳理工大学

乙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名俊家具厂

甲方与乙方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深圳理工大学 2026 年图书馆家具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UATW-2026620191，以下称“原合同”）。因个别家具尺寸不符合实际情况之原因，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一、变更条款之内容：

（一）原合同货物清单的第 1 条第 1 款约定：

34	固定椅子	(W670*D570*H600mm) ±10mm	名颌智能	80	748.8	59,904	
----	------	-----------------------------	------	----	-------	--------	--

合计（含税）：¥ 888,888.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圆）。

（二）原合同第 2 条第 1 款约定：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上限）为人民币： 888,888 元整（大写： 捌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 圆整）……。”

(三) 原合同第 2 条第 2 款约定:

“ (2) 分期付款: 双方约定, 本合同价款分为 2 期支付, 第 1 期价款占总合同价款的 70 %, 即人民币 622,221.6 元 (大写: 陆拾贰万贰仟贰佰贰拾壹元陆角); 第 2 期价款占总合同价款的 30 %, 即人民币 266,666.4 元 (大写: 贰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肆角)。”

(四) 原合同附件一: 《技术要求》约定:

34	固定椅子 	1. 规格尺寸: (W670*D570*H600mm) ±10mm
		2. 饰面: 采用环保布艺面料。
		3. 海绵: 环保发泡海绵, 符合 GB/T10802-2023 标准要求。
		4. 胶粘剂: 采用水基型胶粘剂, 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110g/L, 游离甲醛≤1g/kg。
		5. 椅脚: 采用木制框架, 木制构件全部经过烘干处理, 四面刨光, 木材含水率 8%-13%。木材无腐朽和虫蚀, 采用环保水性漆, 密闭涂饰。
		▲6. 椅子: ①形状和位置公差: 依据: QB/T 2280-2016 检测内容及结论: 椅背偏心度≤30mm、外形对称度≤1mm、座面左右水平偏差≤1mm、着地平稳性≤1mm; ②外观: 依据: QB/T 2280-2016 检测内容及结论: 塑料件外观、金属件外观、涂层和镀层、其他外观要求检测合格; ③理化性能: 依据: QB/T 2280-2016 检测内容及结论: 金属件涂层: 耐盐雾 (≥24h) 无锈点、附着力不低于 1 级; ④力学性能: 依据: QB/T 2280-2016 检测内容及结论: 稳定性检测合格, 座面冲击检测合格, 底座静载荷检测合格, 椅背往复耐久性检测合格, 座面耐久性检测合格, 跌落检测合格; ⑤甲醛释放量: 依据: QB/T 2280-2016

		检测内容及结论：未检出 ⑥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依据：QB/T 2280-2016 检测内容及结论：未检出 ⑦老化试验： 依据：GB/T 1766-2008 检测内容及结论：≥120h，外观无明显变化，变色等级(仪器测定法)无变色，粉化等级(天鹅绒布法)无粉化，开裂等级无开裂； ⑧邵氏硬度： 依据：GB/T 2411-2008 检测内容及结论：≥90HD ⑨体积电阻率： 依据：GB/T 351-2019 检测内容及结论：≥0.02 μΩ·m ⑩金属和合金的腐蚀酸性盐雾、“干燥”和“湿润”条件下的循环加速腐蚀试验： 依据：GB/T 24195-2009 检测内容及结论：保护评级 Rp≥10 级，外观评级 RA≥10 级。
--	--	---

对以上部分进行变更后的内容：

（一）原合同第 1 条第 1 款变更为：

（1）删除原合同货物清单第 34 栏关于“固定椅子”之表述；

（2）合计（含税）：¥ 828,984.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捌仟玖佰捌拾肆圆）。

（二）原合同第 2 条第 1 款变更为：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上限）为人民币：828,984 元整（大写：捌拾贰万捌仟玖佰捌拾肆 圆整）……。”

（三）原合同第 2 条第 2 款变更为：

“（2）分期付款：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分为 2 期支付，第 1 期价款占总合同价款的 70 %，即人民币 580,288.8 元（大写：伍拾捌万零贰佰捌拾捌圆捌角）；第 2 期价款占总合同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248,695.2 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陆佰玖拾伍圆贰角）。 ”

（四）原合同附件一：《技术要求》变更为：

删除原合同附件一：《技术要求》第 34 栏关于“固定椅子”之表述。

二、其他条款

1. 本变更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实体印章与电子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变更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变更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
4. 本变更协议生效后，原合同中与本变更协议相冲突的条款以本变更协议为优先。
5. 双方应按照本变更协议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本《变更协议》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本《变更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署协议时，双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双方对协议的全部条款均无异议，并对双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盖章）：深圳理工大学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名俊家具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